

專案質詢

8-1-8-0628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101年4月18日印發

案由：本院徐委員欣瑩，有鑑於身心障礙者使用車輛依法免徵牌照稅原立意是體恤身心障礙者及弱勢族群，然免徵牌照稅優惠立意良善卻不見得幫助到身心障礙者與弱勢族群，現行免稅之數十萬輛車輛中不乏高級名車，甚至千萬名車，有遭有心人用以避稅之虞，不符公平正義。爰特建請財政部針對身心障礙者免徵牌照稅優惠之執行問題提出修正，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使用牌照稅法第七條對身心障礙者使用之交通工具免徵牌照稅之規定為「專供持有身心障礙手冊，並領有駕駛執照者使用之交通工具，每人以一輛為限。但因身心障礙情況，致無駕駛執照者，每戶以一輛為限」，然現行身心障礙免稅車輛中卻不乏千萬名車，據法律規定，排氣量高之高級名車牌照稅額每年至少需繳納近三萬的牌照稅，有心人便可能利用身心障礙者牌照稅優惠借人頭避稅，身心障礙者不但享受不到福利，還淪為避稅的人頭。
- 二、政府提供免徵牌照稅原是體恤身心障礙者與弱勢民眾，若遭有心人士利用，不僅有未達補助身心障礙者效果之虞，國家稅收亦因此短少，宜適度修正使用牌照稅法，並落實稽查，確保身心障礙者與弱勢民眾能享受到政府美意。

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林鴻池 黃昭順 蔡錦隆 王廷升 詹凱臣
張嘉郡 蔣乃辛

專利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

增	訂	條	文	說	明
第九十七條之一	專利權人對進口之物有侵害其專利權之虞者，得申請海關先予查扣。			一、本條新增。	
	前項申請，應以書面為之，並釋明侵害之事實，及提供相當於海關核估該進口物完稅價格之保證金或相當之擔保。			二、為強化對專利權之保護，加強執行專利權邊境管制措施，爰參照商標法第七十二條至第七十四條、第七十六條及第七十八條規定，並配合本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物之發明之實施，指製造……或為上述目的而進口該物之行為。」規定，明定對有侵害專利權之虞之物進口管制之相關規定。	
	海關受理查扣之申請，應即通知申請人；如認符合前項規定而實施查扣時，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被查扣人。			三、第一項明定專利權人有正當理由懷疑有侵害其專利權之物進口，為防止造成損害，得申請海關查扣該侵權物。	
	被查扣人得提供第二項保證金二倍之保證金或相當之擔保，請求海關廢止查扣，並依有關進口貨物通關規定辦理。			四、第二項明定申請查扣之程序及應提供保證金或擔保，以顧及申請人與被查扣人雙方權益之衡平。	
	海關在不損及查扣物機密資料保護之情形下，得依申請人或被查扣人之申請，准其檢視查扣物。			五、第三項明定海關受理申請人申請及實施查扣之通知義務。	
	查扣物經申請人取得法院確定判決，屬侵害專利權者，被查扣人應負擔查扣物之貨櫃延滯費、倉租、裝卸費等有關費用。			六、第四項明定被查扣人提供保證金或相當之擔保請求廢止查扣等相關事項。海關依申請所為查扣，著重專利權人行使侵害防止請求權之急迫性，並未對其實體關係作判斷，即查扣物是否為侵害物，尚不得而知。爰參酌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二十七條、第五百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許債務人供擔保後撤銷假扣押，同法第五百三十六條規定有特別情形，亦得許債務人供擔保後撤銷假處分之精神，規定被查扣人亦得提供與第二項保證金二倍之保證金或相當之擔保，向海關請求廢止查扣；所定之二倍保證金，係作為被查扣人敗訴時之擔保。因被查扣人敗訴時，專利權人得依第九十六條之規定請求賠償，而賠償數額依第九十七條之規定，超過查扣貨物價值甚多，是以，若被查扣人未提供相當之擔保，隨即放行，則日後求償將因被查扣人業已脫產或逃匿而無法獲償，爰斟酌被查扣人應提供之保證金額度，及查扣人權利之衡平，予以明定保證金為二倍。	
				七、第五項明定海關在不損及查扣物機密資料	

立法院第8屆第4會期第12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保護之情形下，得依申請許其檢視查扣物，以利申請人與被查扣人雙方瞭解查扣物之狀況，繼而就該查扣物主張權利。 八、第六項明定查扣物經確定判決認屬侵害專利權之物者，被查扣人應負擔查扣物之貨櫃延滯費、倉租、裝卸費等有關費用。
第九十七條之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海關應廢止查扣： 一、申請人於海關通知受理查扣後三十日內，未依第九十六條規定就查扣物為侵害物提起訴訟，並通知海關者。 二、申請人就查扣物為侵害物所提訴訟經法院裁定駁回確定者。 三、查扣物經法院確定判決，不屬侵害專利權之物者。 四、申請人申請廢止查扣者。 五、符合前條第四項規定者。 前項第一款規定之期限，海關得視需要延長十五日。 海關依第一項規定廢止查扣者，應依有關進口貨物通關規定辦理。 查扣因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事由廢止者，申請人應負擔查扣物之貨櫃延滯費、倉租、裝卸費等有關費用。	一、本條新增。 二、依當事人間主張權利之行為態樣，於第一項明定海關應廢止查扣之法定事由： (一)第一款至第三款均屬對當事人兩造權益造成影響之訴訟程序進行可能之結果態樣，款次依訴訟程序先後排列。 (二)申請人（專利權人）提出申請查扣後，如其申請廢止查扣，自無續行查扣之必要，爰於第四款明定。 (三)被查扣人依前條第四項規定提出反擔保者，對申請人權益之保護已屬周延，為衡平被查扣人權益，自應廢止查扣，爰於第五款明定之。 三、第二項明定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期限，海關得視需要延長。為求實務上執行明確，乃不區分工作日或例假日，明定其延長期限為十五日。 四、第三項明定廢止查扣後應續行通關程序。 五、因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廢止查扣事由，均屬可歸責於申請人的情形，爰於第四項明定申請人應負擔因實施查扣所支出之有關費用。
第九十七條之三 查扣物經法院確定判決不屬侵害專利權之物者，申請人應賠償被查扣人因查扣或提供第九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保證金所受之損害。 申請人就第九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之保證金，被查扣人就第九十七條之一第二項規定之保證金，與質權人有同一權利。但前條第四項及第九十七條之一第六項規定之貨櫃延滯費、倉租、裝卸費等有關費用，優先於申請人或被查扣人之損害受償。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海關應依申請人之申請，返還第九十七條之一第二項規定之保證金： 一、申請人取得勝訴之確定判決，或與被查	一、本條新增。 二、查扣物經法院確定判決不屬侵害專利權之物者，申請人理應賠償被查扣人因查扣所受之損害；又參酌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三十一條規定，於第一項明定申請人賠償的範圍應及於被查扣人因提供第九十七條之一第四項保證金所受的損害。 三、第九十七條之一第二項保證金之提供，在擔保被查扣人因查扣或提供反擔保所受之損害；而第九十七條之一第四項保證金的提供，在擔保申請人因被查扣人提供反擔保而廢止查扣後所受之損害，參酌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規定意旨，於第二項明定申請人就第九十七條之一第四

立法院第8屆第4會期第12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扣人達成和解，已無繼續提供保證金之必要者。 二、因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之事由廢止查扣，致被查扣人受有損害後，或被查扣人取得勝訴之確定判決後，申請人證明已定二十日以上之期間，催告被查扣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者。 三、被查扣人同意返還者。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海關應依被查扣人之申請返還第九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之保證金： 一、因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之事由廢止查扣，或被查扣人與申請人達成和解，已無繼續提供保證金之必要者。 二、申請人取得勝訴之確定判決後，被查扣人證明已定二十日以上之期間，催告申請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者。 三、申請人同意返還者。	項之保證金；被查扣人就第九十七條之一第二項之保證金，與質權人有同一之權利。 四、第九十七條之二第四項及第九十七條之一第六項規定之貨櫃延滯費、倉租、裝卸費等有關費用，屬實施查扣及維護查扣物所支出之必要費用，為法定程序主張權利所應支出之有益費用，爰於第二項後段明定應優先於申請人或被查扣人之損害受償。 五、第三項參酌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四條規定意旨，明定申請人得申請返還第九十七條之一第二項所定保證金的事由。 六、第四項明定被查扣人得申請返還第九十七條之一第四項所定保證金的事由，以衡平當事人雙方權益。
第九十七條之四 前三條規定之申請查扣、廢止查扣、檢視查扣物、保證金或擔保之繳納、提供、返還之程序、應備文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一、本條新增。 二、明定關於前三條之具體實施內容，授權由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第九十七條之五 專利侵權案件經司法機關裁定假處分或終局判決禁止進口相關產品者，海關應即配合辦理。 前項海關配合執行之程序及相關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一、本條新增。 二、第一項明定海關應配合法院之終局判決或裁定執行禁止進口之措施。 三、第二項明定前項之具體實施內容，授權由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